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轉交通部為落實旅遊團旅程前中後稽核有關事宜

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6月6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47389號
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0607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分工表)(106K0T0004026_106D2025573-01.docx)

主旨：為落實旅遊團旅程前中後稽核事宜，請督導所屬業者依說明辦理，以維護民眾旅遊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路政司106年5月10日路臺觀字第1065006540號書函辦理。
- 二、請督導所轄遊覽車客運業者駕駛人於出車前應會同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確實填列「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表單請至本局首頁－監理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專區下載(<http://www.thb.gov.tw>)。
- 三、督導各業者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於所有乘客上車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並適時講解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
- 四、於辦理路檢聯稽勤務時，確實查核查核駕駛人是否符合駕駛時間規範及安全門、滅火器、胎紋等相關安全設備，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派員會同稽查。
- 五、檢送「觀光團旅遊安全分工事項」乙份供參。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電 2017/06/05
交 09:48 換章



裝

訂

線



「觀光團旅遊安全分工事項」

106.5

分工事項	說明	權責機關
壹、旅遊團行程前		
一、行程查核	1. 審查陸客團行程，包括旅宿、購物點、使用評鑑甲等以上遊覽車業之遊覽車、每日行程不超過 12 小時，以及 6 天 5 夜以上行程須輪調遊覽車駕駛及視需求更換車輛。	觀光局
	2. 抽查國旅團有無依觀光局訂定「國內旅遊團一日遊產品合理行程規劃及檢視注意事項」辦理。	觀光局
二、旅行團行車前檢查	遊覽車駕駛人、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是否填列查核「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安全解說、示範紀錄表」。	公路總局 觀光局
貳、旅遊中		
一、旅行團行車前檢查及宣導	1. 導遊行前檢查安全逃生設備及駕駛精神狀態。	觀光局
	2. 駕駛人播放或講解車輛安全設施及逃生方式。	公路總局
二、行車異常通報	行車路線異常警示。	公路總局 觀光局
三、道路聯合稽查	1. 駕駛時間規範：查核駕駛人是否符合駕駛時間規範。	公路總局
	2. 安全設備：安全門、滅火器、胎紋等相關安全設備。	公路總局
	3. 配合公路總局辦理道路聯稽(查核租車契約、旅遊團類型、旅行社名稱、旅客人數、行程表、有無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隨團服務人員或導遊資料及是否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等)。	觀光局
參、旅遊後		
GPS 平臺查稽	查稽旅程行車路線、里程、駕駛時間等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部公路總局已規劃遊覽車全面裝設 GPS 並介接至指定平臺規定，預計 106.9.1 依規定執行，以作為公路總局及觀光局查核及管理需要)	公路總局 觀光局